

2024年度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二、收入决算表.....	28
三、支出决算表.....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12.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在党中央属、省属、市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地震灾害防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凝心铸魂。一是局党委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召开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 6 次，班子成员撰写交流文章 30 余篇。二是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建立班子成员“四责协同”台账。专题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听取班子成员汇报“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4 次，开展“一岗双责”监督检查 1 次。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3 次，观看《蜕变》《“全家腐”的“何二爷”》等警示片 2 部，赴木门会议旧址、红军城等开展廉政教育 1 次，班子成员带头到所在支部、分管股室讲专题党课 6 次。持续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责令书面检查 2 人。三是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四个纳入”。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研究分析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听取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4 次，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廉政谈话 1 次。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和对外宣传工作机制，建立网络宣传队伍 1 支，撰写网评文章 50 余篇。截至目前未发生信息、宣传及网络舆情负面信息。

2. 聚焦治本攻坚，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先后提请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及安

全生产专题会议 20 余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苍溪县党政领导干部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常态化落实 31 名县领导赴联系乡镇和分管行业领域开展督导检查；印发《苍溪县县级部门及央省市驻苍单位安全生产任务分工》及 48 个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对 49 个部门（单位）安全监管责任进行明确。严格执行清单制管理，指导督促 115 家企业细化完善清单并录入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二是优化工作举措，深入推进三年行动。印发《苍溪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及 21 个行业部门牵头制定的 30 个子方案，构建“1+30”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框架，分解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72 项，统筹推动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印发《苍溪县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方案》，梳理制定 52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清单；积极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导苍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上线 TOP 智慧运行平台，增添中石化采气二厂等相关企业巡线队伍 GPS 定位设备，完成全县学校安防体系建设“6 个 100%”建设。三是抓牢风险防控，严防事故发生。推动 291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问题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梳理全县较大安全风险 36 项，印发安全风险月提示 10 期；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

整治行动、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 15 个行动，累计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 7000 余处，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17 项，已完成整改 12 项，5 项正在整改中，行政处罚 90 次，罚款 110 万余元，公布典型案例 5 个。截至目前，全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强化综合治理，提高灾害防御能力。**一是压实“人防”责任。**全面压紧压实 2088 名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人包保责任，1092 名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责任，统筹推进县乡村组户防汛“一对一”包保负责制落实，明确 33 名县领导包乡镇，454 名乡镇领导干部包村（社区），203 名村干部和 205 名监测员包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镇、村（社区）两级 AB 岗灾害信息员 974 人。截至目前，全县累计排查整改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灾防治等方面问题隐患 561 个。**二是强化“物防”建设。**统筹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 6 个，有效保障 100 余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对 3 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有序推动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升级，全县共建有应急避难场所 72 个，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 16 个，总面积为 7.28 万平方米。**三是用好“技防”手段。**改造升级县应急指挥中心，畅通县乡无线通信网络，全县部署 370 兆无线通信基站 16 个，指导乡镇做好 31 部卫星电话维修使用。建设亭子口水利枢纽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全面加强县域内的

56 个雨量、水位自动监测和河道监控的运维管理和维护。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发布森林火险预警 2 次，暴雨、山洪、地灾等自然灾害风险预警 57 期，风险提示单 11 期，发送预警短信 63 万余条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6 次，成功应对 8 轮强降雨，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未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四是做好“救灾”工作。**组织报送自然灾害灾情信息 10 次，全县受灾人口达 13.43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5613.73 万元。争取到位各类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244.22 万元，对全县冬春生活困难、洪涝灾害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房屋恢复重建人员进行了救助。**五是做好应急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月”“消防宣传月”以及“广元安全隐患随手拍”系列活动。系统推广运用“九进”活动等系列宣传活动 300 余场次，培训各级防灾责任人 46 场次 2442 人次，播放防灾减灾、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视频 1.2 万余条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0 万余份，覆盖群众超过 20 万人次。

4. 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与驻苍部队、亭子口公司、中石化元坝应急救援中心等单位签订军地、企地应急联动协议，与县域周边 6 县（市、区）签订联防联控联救协议。出台《苍溪县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处置规定》，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接报流程，强化会商研判。建立雨情、水情、汛情、地质灾害、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实现信息发布无死角。**健全应急值守机制，实行值班抽查、**

调度和通报制度，确保 24 小时在岗值班，信息联络畅通。二是强化预案体系建设。修订县级专项预案 3 部，指导乡镇、村（社区）编制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55 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33 部。举行苍溪县 2024 年多灾叠加临灾避险综合实战演练，全县 31 个乡镇 88 个点位 4.6 万人次同步联动开展地震、地质灾害等 6 个灾害临灾避险。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累计开展应急演练 1100 余场次，县级综合（专项）演练 12 场次。三是强化队伍体系建设。构建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多元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县建有各类专兼职应急队伍 540 支，共有成员 9804 人，基本形成“30 分钟应急救援工作圈”。推动歧坪、东溪、龙山、云峰 4 个消防救援站进驻执勤，启动龙王、五龙 2 个消防救援站建设和其他乡镇级微型消防站建设。为县乡应急队伍配备近 2000 万元适用物资装备。常态开展各类培训训练，提升镇村应急队处置能力和群众临灾自救互救能力。规范管理社会救援队伍，指导构建“县城+重点乡镇”的社会救援快速反应网络。今年以来，全县出动应急队伍 10989 人次，紧急避险转移 5011 人次，紧急转移安置 1572 人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属于苍溪县应急管理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4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2 个。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2. 苍溪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苍溪县应急保障中心
4. 苍溪县防灾减灾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593.4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62.14万元，下降49.7%。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2,593.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90.92万元，占99.9%；其他收入2.5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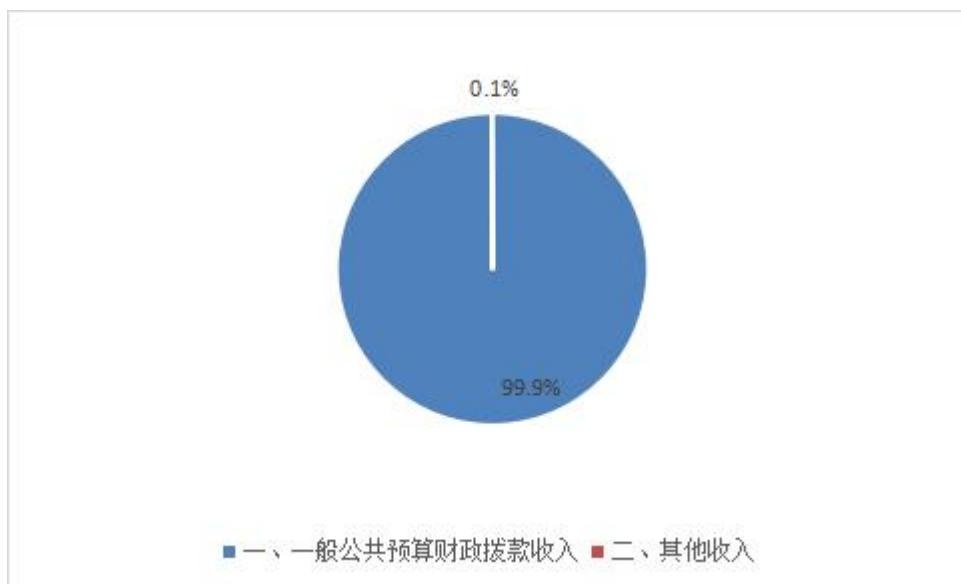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59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0.11万元，占29.7%；项目支出1,822.81万元，占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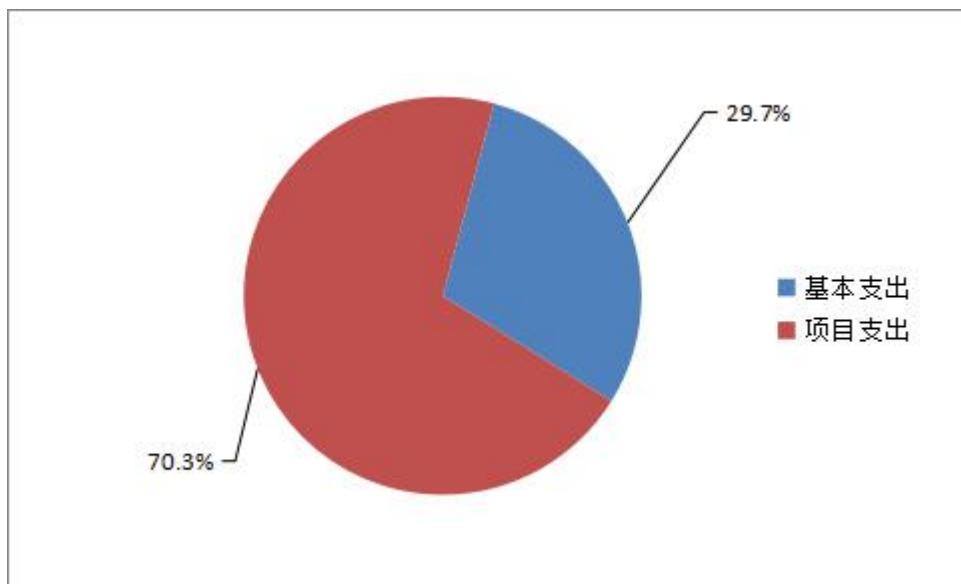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90.92万元。与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计各减少2,563.62万元，下降49.7%。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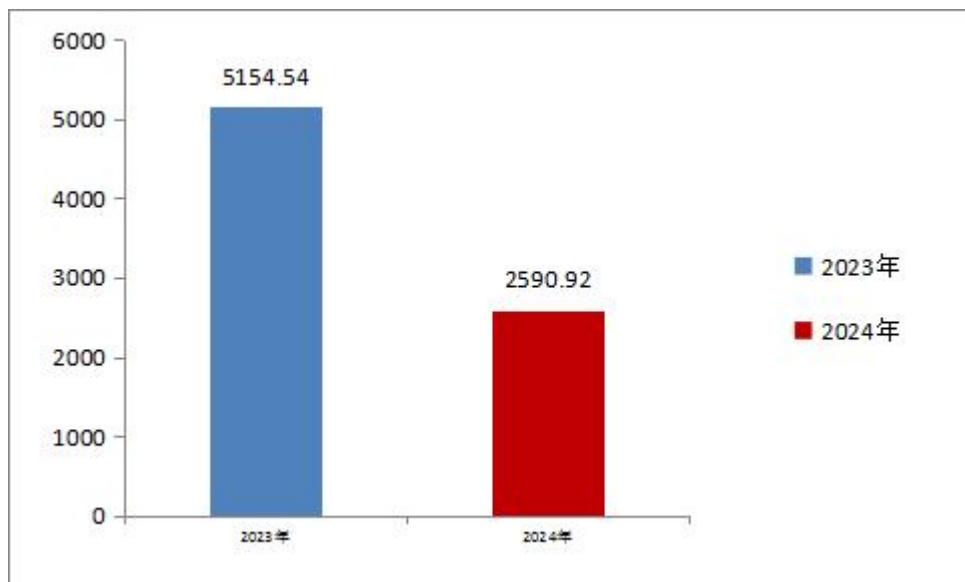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0.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63.62万元，下降49.7%。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0.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4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59万元，占2.8%；卫生健康支出26.47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3.03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57.81万元，占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24.38万元，占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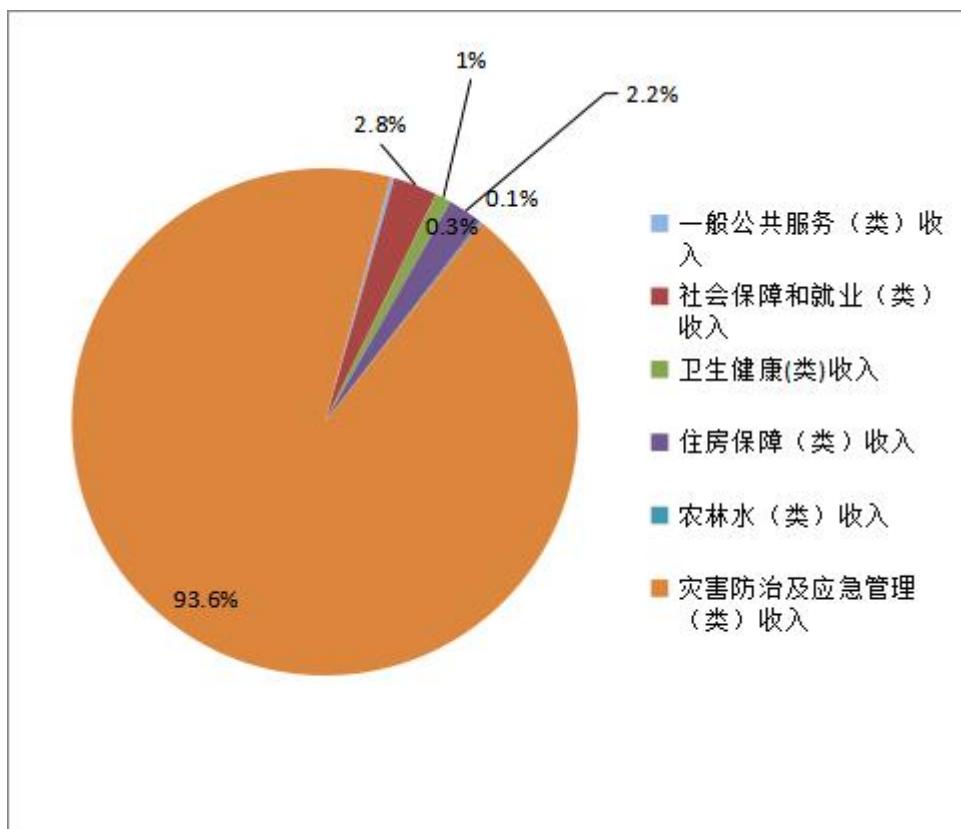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203.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90.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4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45万元，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2.59万元，支出决算为72.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费用未及时实现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0.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9.5万元，支出决算为57.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70.02万元，支出决算为437.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59.56万元，支出决算为49.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237.81万元，支出决算为58.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全年预算为2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185.59万元, 支出决算为165.47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8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 下年继续执行。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76.8元, 支出决算为56.29万元, 完成预算的31.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 下年继续执行。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全年预算为3万元, 支出决算为3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全年预算为2.05万元, 支出决算为1.42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69.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 下年继续执行。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全年预算为3827.08万元, 支出决算为1,627.32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42.5%,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 下年继续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0.1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706.5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192.67万元、津

贴补贴124.46万元、奖金170.93万元、绩效工资4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8万元、住房公积金57.81万元、奖励金0.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万元。

公用经费63.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7万元、印刷费0.86万元、咨询费0.02万元、水费0.41万元、电费8.48万元、邮电费2.64万元、差旅费2.26万元、维修（护）费0.08万元、公务接待费5.58万元、劳务费1.3万元、委托业务费0.2万元、工会经费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5万元、其他交通费22.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6万元，支出决算为21.91万元，完成预算的85.6%，较上年度减少4.73万元，下降1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33万元，占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8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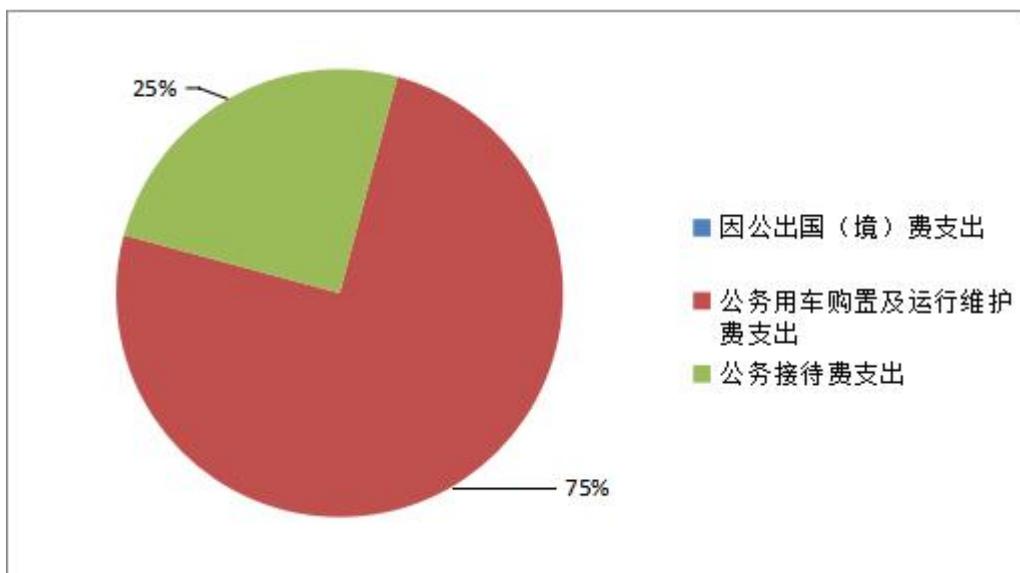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万元，完成预算的8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4.88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33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执法、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所

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0.15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5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督查、检查等服务保障。国内公务接待73批次，58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5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督查、检查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应急管理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61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12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8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一批防汛抗旱物资和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7.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主要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用车和应急救援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应急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应急局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

展绩效自评，形成县应急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应急局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应急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5分，绩效自评综述在2024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了全局的工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必要的民生支出，对下达到我局的上级专项资金，全年目标均全部实现，完成了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县应急局2023年度中省自然救灾资金（冬春救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以来，全县共救助受灾群众10.51万人，发放救助资金1446.25万元，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未发生因救助不及时导致的极端事件，社会反响良好；救助对象认定程序规范，资金物资发放基本及时，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经信局转入企地共管经费和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转入县内地震台站看管维护等费用2.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应急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县应急局机关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机关服务（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

关工勤人员各项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单位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单位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